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255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东骏芳达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存储芯片制造机；液晶显示装置制造机器；离子注入机；静电发生器